



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数字治理分会成立暨数字治理座谈会

图为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数字治理分会成立现场

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数字治理分会成立

王世明表示,推进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网络空间充满正能量,更好地凝聚共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心聚力。

顾朝曦指出,数字化是人类文明的一个符号。数字化既是一个技术进步进程,又是一个社会发展进程,它将对传统的产品与服务的管理、流程、组织结构、生产技能以及生产工具等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数字化不仅是工具,而且是社会运行的血液,数字治理影响的不仅是日常生活,还影响着政治运行、社会治理,影响着人类文明的前景,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要以敬畏善良之心加强数字治理。

倪光南指出,推动社会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时代重任。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数字治理分会要更好地发挥智库作用,助力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健康发展。推进数字治理,要以技术赋能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创新治理方式,丰富治理手段,提高治理效率,用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要加强数据治理,打破

部门间的数据壁垒,以数据共享为契机分步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构建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要加快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步伐,提升社会治理的科技支撑水平。

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会长王杰秀表示,数字治理已经成为时代主题,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为代表的群体性技术变革,在推动整个社会生产力变革的同时也对全球治理和各个国家的政府治理、社会治理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越来越显示出其在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撑性、引领性地位。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数字治理分会的成立为政产学研相结合搭建了新的智库平台,将为中国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李稻表示,数字治理分会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研究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有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数字技术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深化数字治理学术研究,深入开展对数字经济和互联网行业发展的调研,搭建政产学研融合发展的平台,更好地发挥智库作用。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9日,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数字治理分会成立暨数字治理座谈会在京举行。国务院研究室原主任魏礼群,中宣部原副部长、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王世明,民政部原副部长顾朝曦,中国科学院院士倪光南,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郝叶力,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周立,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陈朝晖,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数字治理分会会长李稻以及来自实务界学术界相关代表出席会议。会议由民政部政策研

究中心副主任付长良主持。

魏礼群表示,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数字治理分会的成立,是顺势应势之举,在全球处于数字技术驱动大变革的新形势下,主要发达国家纷纷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研究数字治理理论和实践,建设数字中国将是一个重大的历史任务。通过数字化手段赋能,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仅能更好地解决当前许多社会矛盾和问题的迫切需要,也是有效应对今后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各种严峻风险和战略挑战的战略选择。

世说新语

鼓励年轻人踏出重塑自我的一步



《新周刊》第586期封面文章《反卷青年》中写道:“内卷”一词,从2020年火到了2021年,它事实上加深了整个社会,特别是青年群体的忧虑和不安,但也在很大程度上被滥用。“内卷”源自社会模式的创新瓶颈:创意不足、形式雷同,导致机构内耗、人员无效劳动增加,身在其中的年轻人,很容易产生倦怠感和挫败感。但这一切并不是毫无转机。

在五四青年节时提出“反卷青年”概念,鼓励年轻人踏出反常规的、重塑自我的一步;或者脱离某个固定的体制,或者脱离某个固定的范式,或者试图在体制中创造独特的价值,或者在不依赖体制的前提下更好地生存。从“他人导向”变成“内在导向”,在行动的基础上实践反内卷,打破业已定性的价值观,完成自我动员与重塑。

我们倡导的反卷精神,是独立和反叛的精神,有相对平和的心态和状态,有坚定而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同时保持良好的学习状态与自我更新,有为梦想踏出第一步的行动力,有摆脱集体光环和他人庇佑、发现和重获自我的勇气,有拒绝平凡和俗套的梦想以及支撑上述决定的才华。

接种疫苗是经得起检验的有效措施



《新民周刊》第1134期文章《战胜流脑,疫苗做了什么?》中写道:流行性脑脊髓膜炎(以下简称“流脑”)是由脑膜炎奈瑟菌引起的严重传染病。在我国以5岁以下儿童,尤其是6月龄至2岁的婴幼儿发病率最高,如果没有得到及时治疗,病死率可高达50%,且10%至20%的存活者有可能患上脑部损伤、失聪等后遗症。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持续为适龄人群提供免费疫苗接种,从而消灭了天花、脊髓灰质炎,控制了麻疹、白喉等多种曾经广泛流行的疾病,儿童慢性乙肝携带率从接种乙肝疫苗前的10%降至0.75%。实践证明,在对抗传染病、降低死亡率方面,接种疫苗是经得起时间检验的有效措施,也是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佳防疫效果的措施。因此,预防流脑最有效、最经济的办法就是接种流脑疫苗。

近年来,伴随生物技术的发展,流脑结合疫苗的研究和开发取得了诸多进展,更多疫苗有望通过临床试验进入市场。可以说,流脑疫苗的创新研究,对提高我国流脑疾病的防控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1)》在京发布

前沿热点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5月9日,由中国行为法学会和中南大学联合举办的《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1)》发布会暨“数字时代的法治实施”专题研讨会在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修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雪樵、司法部原副部长赵大程等领导到会并致辞,发布会采取线上同步直播形式进行。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1)》由来自20所著名高校、6家实务部门、35位专家联袂创作,全书共

77万余字,多维度全景式展示了过去一年中国法治运行的客观情况,总结特点、发现规律、挖掘问题、提供对策。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1)》发布会由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中国法治实施报告》副主编董良主持。中南大学党委副书记李景升指出,中南大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中国法治实施报告》,为项目的顺利运行提供了充分的物质和机制保障。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法治实施报告》主编江必新代表主办方致辞。他指出,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法治中国建设史上成果丰硕的一年。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我国疫

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圆满实现,“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法治各环节充分释放服务保障功能,法治实施各领域取得诸多新进展。

江必新强调,创作团队时刻期待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中国法治实施报告》的质量,力争将每一年的《中国法治实施报告》打造成汇聚法治思想与洞见的载体;将每一年的发布会建设成共商法治实施大计的 platform。

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许中缘教授发布了“2020年度中国法治实施十大事件”。中南大学中国法治实施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法治实施

报告》副主编王虹霞发布了《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1)》主要成果并指出,2020年中国法治实施呈现出3大突出特点:第一,从常态到应急,法治的实施机制在抗疫防疫中历练升级;第二,从规范到保障,法治的多元功能在应对挑战中充分呈现;第三,从建制到建案,法律实施机关越发重视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来推动法治价值、法治精神与法律规则的同步实施。

发布会后,“数字时代的法治实施”专题研讨会继续举行。研讨会由中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侯响、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孙佑海共同主持,周光权、胡建淼、时建中、周汉华、马长山、黄勇、王春晖、毕春丽、方兴东、陈惊天10位专家围绕主题发表了精彩的专题演讲。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五

交通肇事罪未必从属于交通违法

刑法光圈

□ 周光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在《质疑“前置法定性 刑事法定量”的观点》(《法治日报》2021年4月14日9版)一文中,我曾经提到:行政违法、民事侵权等其他部门法的违法性判断,与刑事违法性之间存在质的差别。违反前置法只不过是“冒烟”,但是,烟雾之下未必具有刑事违法的“火”。违法事实可能会提示司法人员,行为人有构成犯罪的嫌疑,但是,不能直接将前置法的违法性不加过滤地作为决定刑事违法性的根据。这一点,在交通肇事罪的认定中表现得特别充分。

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少根据行政违法性质的事实直接认定交通肇事罪的现象。例如,在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明知是无牌证的机动车辆而驾驶、驾驶冒用他人车牌或未年检的车辆、超载驾驶的,在很多案件里都被作为定罪的重要甚至决定性依据。但这一做法未必妥当,必须看到,道路交通安全法上的规范目的是维护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同时要确保道路畅通,对公共安全的维护与对行政管理效率的追求是并重的。但是,刑法上规定交通肇事罪是为了保护公众参与交通行为时的人身安全,因此,交通行政法律法规的目的更多是,但刑法的规范目的相对单一,前置法的规范目的和刑法之间不可能完全对应,道路交通安全法上的行政责任明显不同于刑事责任,行政违法未必能

够对刑事违法的确定提供实质根据,在有些场合直接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来确定刑事责任分配会带来实质的不合理性,要求刑事责任的确立完全从属于行政责任可能会导致定性错误。特定犯罪保护法益的具体内容,行为自身的危险程度,行为与死伤结果之间的关联性等才是确定刑事违法性的关键因素。

行政违法和刑事违法的差异在交通肇事逃逸的场合表现得最为充分。被告人方某驾驶一辆轮式挖掘机(无号牌)在道路上行驶时,被害人崔某驾驶一辆轻型自卸货车从后方与方某驾驶的挖掘机发生追尾,导致崔某车上的二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方某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且所驾车辆未按规定登记的违法行为,与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是事故发生的原因;方某发生事故后驾车逃逸,属于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崔某驾驶轻型自卸货车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违法行为,与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也是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的规定,最终认定方某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崔某为次要责任。据此,检察机关以方某犯有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

对于本案的处理,显然不能将前置法所认定的肇事逃逸这一违法行为作为刑事违法性判断的基准。如果法院判决认定方某构成本罪,

势必违反刑法禁止肇事逃逸的规范目的,因为,方某的行为对于死伤事故的发生基本没有“贡献”,其属于追尾事故的被害人,其逃逸行为发生于事故之后,与交通事故之间完全缺乏引起与被引起的因果关联。假如本案的责任划分不考虑被告人方某事后驾车逃逸的情节,仅凭驾驶员未按规定登记的车辆以及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这两点,完全无法认定其负全部或主要责任。因此,判断犯罪仅以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认定作为判断依据明显不妥。

应当承认,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肇事逃逸者承担全部责任,其直接法律后果就是在事故处理上使之处于不利地位。这一规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道路交通行政管理的秩序和效率,防止肇事者逃逸之后责任无法确定,因此,行政管理上要求肇事逃逸者承担特别重的义务,以禁止其逃逸。但是,不能将这一认定标准直接搬到刑事上。

显而易见,谁也不会否认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存在一定关联,但三种责任毕竟不是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刑事违法性与保护法益和构成要件紧密关联,受制于特定的规范目的。交通行政法律法规的责任认定,其目的在于确保道路畅通无阻,易于实现行政处罚,追求行政效率和效果。而刑法上禁止肇事逃逸的根本目的主要在于保护交通事故的受害者,使之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单纯基于行政管理上防止逃逸的需要,显然难以说明对逃逸予以刑罚重罚的根据。基于此,由于逃逸而负全责的法律后果主要适用于行政处罚领域,并非确定刑事责任的

决定性因素,更不能将其作为认定交通肇事罪成立与否的前提条件或标准。在道路上监控摄像装置大量使用的今天,对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违法性更应当独立于关于逃逸的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判定,否则就会与实质判断的刑法方法论相抵触。因此,主张“前置法定性,刑事法定量”,很可能将原本仅应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作为刑罚处罚对象,有导致扩大刑罚处罚的潜在风险,不值得提倡。

当然,这样说不意味着对于交通肇事罪的认定在任何时候都不考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很多时候,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的规定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许多内容无论在目的上还是形式上都具有一致性,违法性判断的结论也应当相同。在行为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中保障交通参与者的生命、身体安全的规范时,尤其是超速驾驶行为直接导致被害人重伤,行为人有义务也有能力救助被害人时竟然从现场逃离的情形下,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的最终认定很可能是相同的,这主要是此时基于法秩序统一性的刑法和行政法的规范目的“碰巧”一致,对行政违法和刑事违法分别判断后所得出的结论相同,也可以说认定交通肇事罪适度顾及了前置法的态度。但是,这丝毫并不意味着交通肇事罪的成立要从属于前置法。结论就是:认定犯罪需要考虑前置法,但并不从属于前置法;刑事违法性和行政违法性实质上并不相同,主张“前置法定性,刑事法定量”的观点太过形式化。

(“刑民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四详见《法治日报》2021年4月28日9版)

“无分界”的认识已超越艺术的范畴



《南方人物周刊》第663期封面文章《何分西东 百年无极——赵无极诞辰百年》中写道:赵无极,1921年出生于北京,家世显赫。在他的童年记忆里,每逢家中祭祖,祖父和父亲上香之后,便会把家中收藏的书画拿出来清供,其中便有赵孟頫和米芾的真迹。从幼年期开始,赵无极就显露出对绘画的兴趣。在杭州艺专上学时,就对西方绘画情有独钟,对国画却相当不耐烦。1948年,赵无极去了法国。他在异文化的背景下,深刻理解了自己的文化母体,初到巴黎时急于摆脱的“中国玩意”其实无处不在,早已内化成了哲学观。即便去全世界旅行,在西班牙和意大利长时间地凝视教堂的壁画,分析人物的布局时,他依然觉得自己看到了中国式的风景。

不要分什么东方和西方,真正重要的是“无分界”的宇宙。这是赵无极上学时,第一代留法的艺术家导师教会他们的东西;也是吴冠中、赵无极、朱德群这一代留法艺术家走向世界时,对自己的自觉要求;更是在艺术的王国里,评价所有优秀艺术家的标志。而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纪里,这种“无分界”的认识,早已超越艺术的范畴,成为更大领域内的共识。

正如评论家皮埃尔·施耐德对赵无极的评价:西方将他从东方解放,东方将他从西方拯救。在这两者之间,他建立起自己的“中国”。